

發文字號：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01.03 主預督字第 1050103031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03 日

要 旨：各鄉（鎮、市）民代表如以機關名義接待、餽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其所需經費於完成行政程序後，可由「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定地方立法機關百分之十額度之「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預算項下核實支應

全文內容：一、鄉（鎮、市）民代表會執行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規定賦予職權事項所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考量議事業務運作事項繁雜，為使編列具有彈性得以統籌運用，爰「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訂有明列之費用細目編列基準，及未明列費用細目，僅訂定「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項目，採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及上開明列費用細目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為編列基準，以供其他議事運作業務統籌運用，且規定該費用基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鄉（鎮、市）應依財力情形，核實編列，及應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二、復依行政院 92 年 4 月 7 日函規定略以，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為應議事運作業務需要，如以機關名義接待、餽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因非以主席、副主席個人名義為之，其所需經費於完成行政程序後，可由前揭編列基準所定地方立法機關百分之十額度之「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預算項下核實支應。

三、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14、20、23、56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其應全力執行自治事項與依法負責，並受縣長指導監督。本案因事涉個案預算編列之事實認定，仍宜由貴府依上開規定本自治監督權責妥處。